

# 清華簡《厚父》校釋四則

白於藍

(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 中國上海 200062)

【摘要】本文參照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，對清華簡《厚父》篇中的部分字句進行新的解釋。將“劫”讀作“懿”，訓為美、大；將簡文“佳（惟）曰其勸（助）上帝鬲（亂）下民之匿（慝）王廼渴（竭）斃（失）其命”斷讀為“佳（惟）曰其勸（助）上帝。鬲（亂）下民之匿（慝）王，廼渴（竭）斃（失）其命”；將“漚”讀作“僭”，訓為“差也”，指出簡文“天命不可漚（僭）”與傳世典籍中的“天命不僭”、“天命弗僭”可相參；將“慝”讀作“癡”，訓為狂，指出簡文“慝（癡）瘕（狂）”與“庚（康）樂”用法對應，均為同義復詞。

【關鍵字】清華簡 《厚父》 校釋

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五）》一書中見有《厚父》篇，<sup>1</sup>公佈至今，研究文章層出不窮。筆者此文，擬在諸家研究的基礎上，對簡文個別字詞的釋讀談點看法。不當之處，敬請方家批評指正。

## 一

該篇簡1有一段話，整理者釋文如下：

□□□□王監劫（嘉）練（績），聿（問）前文人之觀（恭）明惠（德）。

關於“劫”字，整理者注【一】：“‘劫’為‘嘉’字省變（參李學勤：《戎生編鐘論釋》，《文物》一九九九年第九期；馬楠：《〈尚書〉、金文互證三則》，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》二〇一四年第十一期）。《書·盤庚下》：‘用降我凶德，嘉績于朕邦。’”<sup>2</sup>子居認為“當讀為原字”，訓為慎。<sup>3</sup>王寧認為“所謂‘劫績’當即《酒誥》所說的‘劫毖殷獻臣’之績，‘劫’是‘劫毖’的省語”。<sup>4</sup>馬文增認為當讀為“桀”，指夏桀。<sup>5</sup>

按，所謂“劫”字，原形作“𠄎”。該字從力從吉，整理者隸定作“劫”，正確可從，但認為其是“‘嘉’字省變”則仍有可商。清華簡中標準寫法的“嘉”字很常見，作：

𠄎（《保訓》簡7）      𠄎（《皇門》簡2）      𠄎（《耆夜》簡4）  
𠄎（《耆夜》簡6）      𠄎（《芮良夫毖》簡20）      𠄎（《三壽》簡25）

對比可知，標準寫法的“嘉”字與本簡之“劫”字的寫法差別很大，均左上從“禾”，難以省變為“吉”形。從前引整理者的注釋可以看出，將“劫”釋為“嘉”是來源於李學勤和馬楠的觀點。核檢原文，李、馬立論的依據是來源於戎生編鐘當中的“劫”字，該字原形作“𠄎”，出現在“劫遣鹵責（積）”之銘文當中。李、馬均指出該銘可以和晉姜鼎“嘉遣我易（賜）鹵責（積）千兩（輛）”之銘相對照，由此得出“劫”為“嘉”字省體這一結論。事實上，晉姜鼎早已亡佚，今僅有銘文摹本流傳，摹本中所謂“嘉”字的原形作“𠄎”，很難認定就是“嘉”字。金文中“嘉”字很常見，作：







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伍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5年。

2 同上注1，第111頁。

3 子居：《清華簡〈厚父〉解析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，2015年4月28日。

4 王寧：《清華簡五〈厚父〉之“厚父”考》，簡帛網，2015年4月30日。

5 馬文增：《清華簡〈厚父〉新釋、簡注、白話譯文》，簡帛網，2015年5月12日。

 (伯嘉父簋)     
  (右走馬嘉壺)     
  (沅兒鐘)  
 (中山王響大鼎)     
  (陳侯作嘉姬簋)     
  (邾公鈺鐘)

對比可知，金文中“嘉”與“𡗗”寫法差別亦很大，均左上從“壺”，未見有省變為“吉”形者。可見，將“𡗗”釋為“嘉”缺乏堅實的字形依據。相反，“𡗗”與“𡗗”卻字形相近，很可能正是“𡗗”字之誤摹。因此，整理者說“‘𡗗’為‘嘉’字省變”，很難令人信服。至於其他諸說，或文法不通，或望文生義，亦難以令人信從。

“𡗗”字見於《說文》，筆者認為在簡文中似當讀作“懿”。據《說文》，“𡗗”從吉聲，<sup>6</sup>“懿”從壹聲，<sup>7</sup>而“壹”亦從吉聲。<sup>8</sup>可見“𡗗”、“懿”二字古音相近，當可相通。

“懿”字古有美、大之義。《爾雅·釋詁下》：“懿，美也。”《詩·大雅·烝民》：“好是懿德。”毛傳：“懿，美也。”《詩·周頌·時邁》：“我求懿德。”鄭玄《箋》：“懿，美也。”《書·無逸》：“徽柔懿功。”蔡沈《集傳》：“懿，美也。”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：“惟懿惟矣。”顏師古《注》：“懿，美也。”《玉篇·壹部》：“懿，大也。”《資治通鑑·陳紀八》：“自非懿戚重臣。”胡三省《注》：“懿，專久而美也，大也。”均其例。簡文之“𡗗(懿)績”即美績、大績之義。“懿績”一詞見於典籍，如：

《三國志·吳書·陸遜傳》：“君其茂昭明德，修乃懿績，敬服王命，綏靖四方。”

《晉書·王導傳》：“懿績克宣，忠規靡競。”

《魏書·高佑列傳》：“將令皇風大猷，或闕而不載；功臣懿績，或遺而弗傳。”

《全梁文·江淹〈王光祿為征南湘州詔〉》：“今宜重敷善政，申此懿績。”

《文心雕龍·隱秀》：“斯乃舊章之懿績，才情之嘉會也。”

《說文》：“𡗗，慎也。”前引戎生編鐘銘“𡗗遺鹵責(積)”和晉姜鼎銘“𡗗遺我易(賜)鹵責(積)千兩(輛)”之“𡗗”，似均可訓為慎。事實上，李學勤原文中已經指出戎生編鐘銘“‘𡗗’字《說文》訓為‘慎也’，慎遺本來是很通順的”，但因其認定晉姜鼎之“𡗗”字必是“嘉”字，才將戎生編鐘銘之“𡗗”字亦改釋為“嘉”。

## 二

該篇簡 5—7 有一段話，整理者釋文如下：

古天降下民，執(設)萬邦，𡗗(作)之君，𡗗(作)之𡗗(師)，佳(惟)曰其勤(助)上帝𡗗(亂)下民。之匿(慝)王迺渴(竭)𡗗(失)其命，弗𡗗(用)先折(哲)王孔甲之典刑，真(顛)復(覆)𡗗(厥)𡗗(德)，𡗗(沉)𡗗(湣)于非彝，天迺弗若(赦)，迺述(墜)𡗗(厥)命，亡𡗗(厥)邦。佳(惟)寺(時)下民堆帝之子，咸天之臣民，迺弗怨(慎)𡗗(厥)𡗗(德)，𡗗(用)敘才(在)服。

這段文字講述的是厚父對王所提出的“其才(在)寺(時)後王之卿(享)國，禘(肆)祀三后，永敘才(在)服，佳(惟)女(如)桺(台)”這一問題的回答。

從上引釋文可以看出，簡文中“佳(惟)曰其勤(助)上帝𡗗(亂)下民之匿(慝)王迺渴(竭)𡗗(失)其命”這段文字，整理者是在“民”、“之”二字間斷讀。整理者同時在注釋【二四】中指出，此段文字與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所引《尚書》語句相似。<sup>9</sup>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馬楠提出不同的斷讀方法，將該句斷讀為“惟曰其勤(助)上帝亂下民之匿(慝)，王迺渴(竭)𡗗(失)其命”，認為該句意為“謂君王本當助上帝治下民之過惡，而王迺不如此”。<sup>10</sup>學者多從其說。<sup>11</sup>筆者認為，以上兩種斷句方式均有可商。

6 《說文》：“𡗗，慎也。从力吉聲。《周書》曰：‘汝𡗗毖殷獻臣。’”

7 《說文》：“懿，專久而美也。从壹从恣省聲。”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指出“‘从恣省聲’四字，蓋或淺人所改竄，當作從心從欠，壹亦聲。”上古音壹、懿俱為影母質部字，兩字雙聲疊韻。段《注》所改當屬可信。

8 《說文》：“壹，專壹也。从壺吉聲。”

9 同上注 1，第 113 頁。

10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《清華簡第五冊整理報告補正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，2015 年 4 月 8 日。

按，整理者指出此段文字與《孟子》所引《尚書》語句相似，這是十分正確的。為論述方便，先將整理者所引《孟子》相關文句引錄如下：

《書》曰：“天降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，惟曰其助上帝寵之，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，天下曷敢有越厥志？”

需要說明的是，關於《孟子》所引《尚書》這段文字，自古就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斷讀方法。一種是以趙岐《孟子章句》為代表，是在“寵之四方”之“之”字下斷讀，將“寵之”上讀，將“四方”下讀，謂：“《書》，《尚書》逸篇也。言天生下民，為作君、為作師，以助天光寵之也。四方善惡皆在己，所謂在予一人。天下何敢有越其志者也。”另一種是以孫奭《孟子疏》和朱熹《孟子集注》為代表，是在“帝”字下斷句，將“寵之四方”作一句讀。孫奭《孟子疏》云：“此《周書》之文也……言天生下民，而立之君師以治以教之，惟曰其在助相上帝，寵安四方，有善有惡皆在我，天下安有敢違越其志者也。”朱熹《孟子集注》則說：“《書》，《周書·大誓》之篇也。然所引與今書文小異，今且依此解之。寵之四方，寵異之於四方也。有罪者我得而誅之，無罪者我得而安之。我既在此，則天下何敢有過越其心志而作亂者乎？”除此之外，清人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則提出不同的斷讀方案，雖亦主張在“帝”字下斷讀，但將“寵之”讀為一句，“四方”與“有罪無罪惟我在”連讀為一句，云：“寵，尊尻也。言天降生下民，為作之君，為作之師者，惟曰其助天牧民，故尊寵之，使尻君師之任。”又云：“以助天光寵之者，謂以其能助天，故光寵之。作兩句解，誼乃明。今趙氏聯言助天光寵，意旨不明。”焦循《孟子正義》則將趙岐和江聲兩說並列，未作取捨。但今人楊伯峻仍讚同趙岐《孟子章句》的讀法，將之翻譯為：“《書經》說：‘天降生一般的人，也替他們降生了君主，也替他們降生了師傅，這些君主和師傅的唯一責任，是幫助上帝來愛護人民。因此，四方之大，有罪者和無罪者，都由我負責。普天之下，何人敢超越他的本分（來胡作妄為）？’”同時對朱熹的斷讀方法提出批判：“朱熹《集注》把下文‘四方’連接‘寵之’作一句，全文讀為：‘惟曰其助上帝，寵之四方’，是不對的。”<sup>12</sup>

筆者認為，將簡文與《孟子》所引《尚書》文字加以比對，既然簡文“帝”字下為“亂”字，而《孟子》所引《尚書》“帝”下為“寵”字，這就說明不論簡文還是《孟子》，均當在“帝”字下斷句，否則兩種資料將無法對應。若依整理者或馬楠對簡文的斷句，只能認為《孟子》中漏抄了“亂下民”或“亂下民之匿（慝）”；若依趙岐《孟子章句》的斷句，則只能認為簡文中漏抄了“寵之”。通過簡文與《孟子》對讀，正可證明前引有關《孟子》斷讀的諸說中，當以孫奭和朱熹之說為是。江聲雖亦在“帝”字下斷句，但其將“寵之”讀作一句，將“之”解釋為代詞，指代君和師，不合常理，難以令人信服。

綜上所述，這段簡文應當重新斷讀如下：

古天降下民，執（設）萬邦，復（作）之君，復（作）之師，佳（惟）曰其助（助）上帝。鬻（亂）下民之匿（慝）王，迺渴（竭）輓（失）其命，弗甬（用）先折（哲）王孔甲之典刑，真（顛）復（覆）昏（厥）惠（德），滴（沉）湎于非彝，天迺弗若（赦），迺述（墜）昏（厥）命，亡昏（厥）邦。佳（惟）寺（時）下民唯（共）帝之子，咸天之臣民，迺弗愆（慎）昏（厥）惠（德），甬（庸）敘才（在）服？<sup>13</sup>

簡文“鬻（亂）下民”是用來修飾“匿（慝）王”，而“匿（慝）”字則又是用來修飾“王”。“慝”字之訓為“惡”，為典籍常訓，<sup>14</sup>故“鬻（亂）下民之匿（慝）王”猶言亂下民之惡王。

11 子居：《清華簡〈厚父〉解析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，2015年4月28日；王寧：《清華簡五〈厚父〉之“厚父”考》，簡帛網，2015年4月30日；郭永秉：《簡說清華簡〈厚父〉篇應屬〈夏書〉而非〈周書〉》，簡帛網，2015年5月6日；王坤鵬：《簡論清華簡〈厚父〉的相關問題（一）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5年6月26日；“簡帛”網“簡帛論壇”：《清華五〈厚父〉初讀》，19樓，蚊首發言，2015年4月13日；67樓，youren發言，2015年4月27日。

12 楊伯峻：《孟子譯註》，中華書局，1960年，第32—33頁。

13 “唯（共）”字從整理者“一說”的看法讀。整理者指出：“‘唯’讀為‘共’，《禮記·內則》注‘猶皆也’，與下‘咸’字同義。下民共帝之子。”可從。《墨子·法儀》：“今天下無大小國，皆天之邑也。人無幼長貴賤，皆天之臣也。”與簡文可相參。

14 宗福邦、陳世鏡、蕭海波主編：《故訓匯纂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03年版，814頁。

其後“迺渴（竭）斃（失）其命”直至“述（墜）昏（厥）命，亡昏（厥）邦”均是用以描述“亂下民之愚王”的種種惡行以及所造成的惡劣後果。

關於“甬敘才（在）服”之“甬”字，整理者讀作“用”，不確。當讀作“庸”。“庸”可訓作何或安，在句中表示反問語氣。《管子·大匡》：“雖得賢，庸必能用之乎？”尹知章《注》：“庸，猶何也。”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三：“庸，猶何也，安也，詎也。僖十五年曰：‘晉其庸可冀乎？’宣十二年曰：‘庸可幾乎？’莊三十二年《公羊傳》曰：‘庸得若是乎？’《呂氏春秋·下賢》曰：‘吾庸敢驚霸王乎？’皆是也。”簡文“甬（庸）敘才（在）服”猶言何敘在服、安敘在服。前文指出，整個這段文字講述的是厚父對王所提出的“其才（在）寺（時）後王之卿（享）國，禘（肆）祀三后，永敘才（在）服，佳（惟）女（如）杼（台）”這一問題的回答。“甬（庸）敘才（在）服”這一反問，正是針對王之“永敘才（在）服”而言，即如果王“弗愆（慎）昏（厥）惠（德）”，又怎麼可能“永敘在服”。偽古文《尚書·五子之歌》：“弗慎厥德，雖悔可追？”偽孔《傳》：“言人君行己不慎其德，以速滅敗，雖欲改悔，其可追及乎？言無益。”“弗慎厥德，雖悔可追”亦是反問語氣，與簡文之“迺弗愆（慎）昏（厥）惠（德），甬（庸）敘才（在）服”語義相近，可相參。

### 三

該篇簡9—10有一段話，整理者釋文如下：

於（鳴）虜（呼），天子！天命不可濇，斯民心難測，民弋（式）克共（恭）心兮（敬）悞（畏），畏不恙（祥），媯（保）教明惠（德），愆（慎）旒（肆）祀。

關於“濇”字，整理者注【三六】：“此字右邊形體近‘愆’，可隸作‘濇’，讀為‘撞’，指衝撞。也可能是‘法’的訛字，‘法’常讀為‘廢’。《書·大誥》‘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’，孔傳：‘不敢廢天命。’”<sup>15</sup>馬楠認為“濇”當讀作“聰”，有聞、查之義。<sup>16</sup>網友苦行僧認為此字當是“甬”之異體，有沉迷之義。<sup>17</sup>黃國輝認為此字當讀為“從”。<sup>18</sup>程浩認為此字與清華一《祭公之顧命》簡15“沁”字形體略同，應釋為“沁”，訓為終結、廢止。<sup>19</sup>

按，“濇”字原形作“𠄎”。楚簡文字中“心”字和“心”旁十分常見，未見有在“心”上有加一短橫者。就字形而言，程浩所釋不確，整理者隸為“濇”正確可從。但是，整理者與其他諸說讀為“撞”、“聰”或“從”均缺乏典籍依據，難以令人信服。

筆者認為，“濇”當讀作“僭”。上古音“濇”為清母東部字，“僭”為精母侵部字。二字聲母同為齒音，韻部上古音東、冬、侵三部關係密切，<sup>20</sup>例可相通。

典籍中從“愆”聲之字與從“僭”聲之字有相通之例。《周禮·地官·廛人》：“掌斂市歛布、總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。”鄭玄《注》引杜子春云：“總當為僂。”段玉裁《周禮漢讀考》：“杜蓋謂為聲之誤，二字雙聲也。”《周禮·地官·肆長》：“斂其總布，掌其戒禁。”鄭玄《注》引杜子春云：“總當為僂。”《周禮·地官·載師》：“凡宅不毛者，有里布。”鄭司農《注》引上《周禮·地官·廛人》：“掌斂市次布、僂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。”“總布”正作“僂布”。而典籍中從“僂”聲之字與從“僭”聲之字亦常可互通。《易·豫·九四》：“勿疑朋盍簪。”馬王堆漢墓帛書本《周易》“簪”作“讒”。《詩·小雅·巷伯》：“取彼讒人。”《後漢書·馬援傳》引“讒”作“讒”。《荀子·哀公》：“君子固讒人乎！”《韓詩外傳》卷二

15 同上注1，第114頁。

16 同上注10。

17 “簡帛”網“簡帛論壇”：《清華五〈厚父〉初讀》，1樓，苦行僧發言，2015年4月9日。

18 黃國輝：《清華五〈厚父〉補釋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5年4月27日。

19 同上注10。

20 參于省吾：《釋咍、呂兼論古韻部東冬的分合》（于省吾：《甲骨文字釋林》，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463—471頁）；曾憲通：《從“虫”符之音讀再論古韻部東冬的分合》（《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香港中文大學，1997年）；沈培：《上博簡〈緇衣〉篇“恣”字解》（《華學》第六輯，紫禁城出版社，2003年）；顏世鉉：《楚簡“流”、“讒”字補釋》（謝維揚、朱淵清主編：《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》，上海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）。

“讒”作“譖”。《史記·陳丞相世家》：“无畏呂嬖之讒也。”《漢書·陳平傳》“讒”作“譖”。均其例。可見，“邇”當可讀作“僭”。

“僭”字古有差義。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“僭，差也。”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“不僭不賊，鮮不為則。”毛《傳》：“僭，差也。”《詩·小雅·鼓鐘》：“以雅以南，以籥不僭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：“又以為雅樂之萬舞，以為南樂之夷舞，以為羽籥之翟舞，此三者皆不僭差。”《詩·商頌·殷武》：“不僭不濫，不敢怠遑。”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僭之本義為以下擬上，引伸之為過差。”《書·咸有一德》：“惟吉凶不僭，在人。”偽孔《傳》：“行善則吉，行惡則凶，是不差。”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：“賞不僭而刑不濫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：“僭謂僭差。”《左傳·僖公九年》：“不僭不賊，鮮不為則。”杜預《注》：“僭，過差也。”《左傳·哀公五年》：“不僭不濫，不敢怠息。”杜預《注》：“僭，差也。”《太玄·周》：“何德之僭否。”范望《注》：“僭，差也。”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：“僭恒陽若。”李賢《注》：“僭，差也。”均其例。

《書·大誥》：“天命不僭，卜陳惟若茲。”偽孔《傳》：“天命不僭差。”孔穎達《疏》：“天命必不僭差。”偽古文《書·湯誥》：“天命弗僭，賁若草木，兆民允殖。”偽孔《傳》：“僭，差也。”孔穎達《疏》：“是天之福善禍淫之命信而不僭差也。”此“天命不僭”、“天命弗僭”與簡文“天命不可邇（僭）”可以相參，但語義有所不同。前者是說天命不會僭差，後者是說天命不可僭差或不可僭差天命。《晉書·石季龍載記》：“天命不可違，其敕諸州兵明年悉集。”“天命不可邇（僭）”與此“天命不可違”語義相仿。

《漢書·翟方進列傳》：“予不敢僭上帝命。天休于安帝室，興我漢國，惟卜用克綏受茲命。今天其相民，況亦惟卜用！”顏師古《注》：“僭，不信也。言順天命而征討。”《漢書·翟方進列傳》：“故予大以爾東征，命不僭差，卜陳惟若此。”顏師古《注》：“言必信之矣。”按，此兩處“僭”字，顏《注》均以“不信”解之，未確。《漢書》此“命不僭差，卜陳惟若此”即前引《書·大誥》之“天命不僭，卜陳惟若茲”，“僭”亦當訓為差。“僭差”當為同義復詞。“予不敢僭上帝命”即我不敢僭差上帝之命。簡文“天命不可邇（僭）”之“邇（僭）”字與此“予不敢僭上帝命”之“僭”字用法相同。

需要說明的是，前引整理者注釋中還提到該字“可能是‘法’的訛字”，讀為“廢”，並引《書·大誥》“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”孔《傳》“不敢廢天命”為證。這也是問題的。首先，就字形而言，說“𠄎”字是“法”的訛字，缺乏字形依據。楚簡文字中“法”字疊出繁見，未見有與此字類似的寫法。其次，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早已據《書·大誥》篇“天命不僭，卜陳惟若茲”指出“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”中的“替”當為“𠄎”之訛字，應讀為“僭”。

#### 四

該篇簡 13 有一段話，整理者釋文如下：

母（毋）湛于酉（酒）。民曰佳（惟）酉（酒）甬（用）禩（肆）祀，亦佳（惟）酉（酒）甬（用）庚（康）樂。曰酉（酒）非飢（食），佳（惟）神之卿（饗）。民亦佳（惟）酉（酒）甬（用）敷（敗）畏（威）義（儀），亦佳（惟）酉（酒）甬（用）𠄎（恆）瘞（狂）。

關於“𠄎（恆）瘞（狂）”之“𠄎（恆）”字，整理者未作解釋。網友暮四郎認為當釋為“亟”，讀作“極”，形容程度之深，“極狂”即深重之狂。<sup>21</sup>馬文增認為“𠄎”當讀為“很”，為暴戾之義。<sup>22</sup>

按，楚簡文字中“互”、“亟”字形有別，整理者釋為“恆”可信。楚簡文字中“恆”、“極”音近可通，<sup>23</sup>故從音讀上看，暮四郎將之讀作“極”亦無不可。但從用法上講，典籍中未見“恆狂”或“極狂”等類似的說法，此二說均缺乏必要的書證。上古音恆為蒸部字，很為文部字，二字韻部相隔，典籍中亦未見相通例證，故馬文增的看法亦難以令人信服。

21 “簡帛”網“簡帛論壇”：《清華五〈厚父〉初讀》，32樓，暮四郎發言，2015年4月19日。

22 同上注5。

23 白於藍：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，615頁。

筆者認為，此字於此似當讀作“癡”。“癡”從疑聲，“慙”從互聲。上古音“互”為見母蒸部字，“疑”為疑母之部字。聲母同為牙音，韻部陰陽對轉。古音很近，例可相通。筆者曾指出馬王堆漢墓帛書《老子》甲乙本《德經》中的“菑”與“癡”二字均應讀為“骸”，<sup>24</sup>而典籍中從“亥”聲之字與從“疑”聲之字亦可相通。《後漢書·虞詡傳》：“勿令有所拘閔而已。”李賢《注》：“閔與礙同。”《玉篇·門部》：“閔，止也。與礙同。”《玉篇·石部》：“礙，止也。亦作閔。”可見，簡文之“慙”當可讀作“癡”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“狂，癡也。”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“吾以是狂而不信也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引李云：“狂，癡也。”《玉篇·犬部》：“狂，癡也。”可見“癡”、“狂”同義，“癡狂”當為同義復詞。而且，該詞典籍習見，如：

《淮南子·俶真》：“或通於神明，或不免於癡狂者，何也？”

《論衡·率性》：“有癡狂之疾，歌啼於路，不曉東西，不睹燥濕。”

《論衡·論死》：“物與人通，人有癡狂之病。”

《論衡·刺孟》：“夫人無故毀瓦畫墁，此不癡狂則遨戲也。癡狂之人，志不求食，遨戲之人，亦不求食。”

簡文前有“亦佳（惟）酉（酒）甬（用）庚（康）樂”語。《爾雅·釋詁上》：“康，樂也。”《詩·唐風·蟋蟀》：“無已大康。”毛《傳》：“康，樂也。”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“夙夜不皇康寧。”顏師古《注》：“康，樂也。”可見，“康樂”亦為同義復詞。“康樂”一詞典籍亦習見，義同安樂。《周禮·秋官·司寇》：“其康樂、和親、安平為一書。”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擘諧、慢易、繁文、簡節之音作，而民康樂。”《大戴禮記·禮察》：“導之以德教者，德教行而民康樂。”《風俗通義·正失》：“中宗之世，政教明，法令行，邊境安，四夷親，單于款塞，天下殷富，百姓康樂。”均其例。簡文“慙（癡）瘕（狂）”與“庚（康）樂”均為同義復詞，用法對應。

24 白於藍、黃巧萍：《讀秦漢簡帛札記》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十七輯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3年。